



臺中市榮泉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2足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2023/9/2-2024/9/1)

(二)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三)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四)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招生簡章即日起公告：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頁
2. 本園臉書粉絲專頁(如右邊QRcode)
3. 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臉書



登記作業	線上登記	115年10月05日至115年10月24日(六) 12:00截止
	現場登記	115年10月22日(四)至115年10月23日(五)10:00~16:00、115年10月24日(六)10:00-中午12:00截止 地點：榮泉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15鄰三榮路二段79號(位於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高鐵好宅)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2歲專班: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共1班，16位 ➢ 混齡班：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3班，72位 ➢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2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抽籤時間	115年10月24日(六)下午2時。 如登記名額未超過招生名額，即全部錄取；超過時，臉書直播抽籤。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10月24日(六)下午3時公告於本園臉書粉絲專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5年10月24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報到地點：榮泉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15鄰三榮路二段79號(位於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高鐵好宅) ➢ 線上報到：請於報到期間掃描本園臉書QRcode，依說明進行操作。	
備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115年10月24日(六)下午4:00-5:00。 報到地點：同上	

	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5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洽詢電話	0912406831/劉園長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現場登記：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下列資格者請一併備齊證件。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5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優先入園資格僅適用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姐妹)：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姐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姐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 招生順序：

(一)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3-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4.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5.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6.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7.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二)2歲專班

1. 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2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2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六、 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八、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九、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一、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 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

十三、 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四、 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五、 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5時至7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免收費：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十六、 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榮泉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收退費公告

◆學費、保險費收費計算方式 (以六個月為一學期收費) 幼生免保險費資格:低收入戶、原住民 ◆請依照胎次、身分繳交學費+保險費 ◆退費規定依照<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u>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胎: 2000元 x6個月=12000元 第二胎: 1000元 x6個月=6000元 第三胎(含以上): 0元 中低收、低收入戶: 0元 平安保險費:266元/1學期 (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	◆ 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計算方式 (以六個月為一學期收費) ◆ 月結收費計算方式: 17:00-18:00托育1小時 x35元 x 教保服務日(一次收費一學期的金額，並依請假退費標準退費) ◆ 臨托收費計算方式: 17:00-17:30半小時收費30元、 17:31-18:00一小時收費50元， 以此類推
--	--